

附件 1:

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评优综合评定办法

一、学习成绩（A）的权重区分：

1. 在各类学习奖学金评定过程中，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90%，即

$$A = \text{平均绩点} * 20 * 90\%$$

2. 优秀毕业生、评选三好系列、社会活动奖学金等评定过程中，学习成绩所占权重为 80%，即

$$A = \text{平均绩点} * 20 * 80\%$$

二、学习成绩依据时间的认定：

奖学金评定、三好系列评选均以评奖（评选）学年内（自参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）的学习成绩为依据；优秀毕业生等均截至评定时间之前本科期间的全部学习成绩为依据。

三、综合素质（B）的类别：

$$B = \text{社会服务类} + \text{竞赛获奖类} + \text{科研成果类}$$

参考时间的认定同学习成绩依据时间，（B）类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1. 社会服务类

鼓励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要求申请人出示相关证明，奖项需为个人奖项获得者，或集体项目申请人排名第一且项目依托或申报（第一）单位为我院。本项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上限 3 分。

（1）参加义务献血

报名并参加验血 +0.5

成功献血一次 +1（本科期间可累加）

（2）志愿服务

参加志愿服务达 10 小时及以上 +0.5（需提供志愿者服务证明或志愿汇打卡记录）

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优秀志愿者个人、组织、项目类，且依托或申报单位为我院 +1

（3）社会实践

由校、院团委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并由院团委认定为“A”+1 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可额外 +0.5；其他等级分数依次减半。

（4）社会工作（以下两项不可兼得，以加分高的计）

在班级中担任班长、团支书，在学院学生会担任（副）主席，在校级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等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及以上的职务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1

在班级担任班委，在学院学生会担任部长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0.5

（5）荣誉称号

获得校级荣誉称号 +0.5

参加校团委“青马”“殷夫班”并含结业证书 +0.5

青年大学习完成率低于 80% - 1

2. 竞赛获奖类

鼓励积极参与学科相关及文体类竞赛、课题研究、科普活动等。要求申请人为个人项目或项目负责人，依托或申报（第一）单位为我院。本项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上限5分。

（1）科技竞赛

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（三等及以上） +1

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2（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上海赛特等奖额外 +1）

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3（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国赛二等及以上额外 +2）

（2）经认定的其他类竞赛，包括经校团委认定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（非专业组艺术表演类）、全国大学生体育类单项锦标赛（非高水平运动员）

校级各类竞赛中获奖（三等及以上）+0.5

省部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1

国家级各类竞赛中获奖 +2

（3）项目与科普：

完成 SITP 校级一项 +1，市级/国家级 +2

创办或主持化学类科普社团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1.5

推广化学科普活动并含相关证明材料 +0.5

3. 科研成果类

鼓励积极参与化学、化工学科科学研究工作，发表高水平论文、申请专利（需授权）等。本项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上限 2 分。

(1) 学术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，第一作者单位为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）

公开发表论文在化学及相关学科国内重点期刊上 +0.5

公开发表论文在 SCI、EI 源期刊上 +1

IF > 5 SCI 论文 +1.5

IF > 10 SCI 论文 +2

四、民主评议（C）的调节：

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、诚信意识、法纪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。若有负面记录者，可以对申请人给予 0 至-5 分以内的分数（取整数），对总分进行调节。

五、综合成绩（T）的计算：

$$T = A + B + C$$

以 T 值为依据排序，对奖学评优对象进行综合排名，初评结果在学院公布。